



2026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报考范围一览表

考生类别	学籍情况	户籍情况	报考范围
具有广州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本市学籍	本市户籍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1、注2)。 2.全市的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注3)。 3.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老三区”,户籍和学籍同属老三区的考生不能办理跨区,可报考仅面向老三区招生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办理跨区的,可报考户籍所在区的仅面向本区招生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未办理跨区的,可报考学籍所在区的仅面向本区招生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 4.在广州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中职学校。
	本市学籍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三年完整学籍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4)	1.省、市属普通高中。 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 3.在广州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4.中职学校。 5.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往届生	外地学籍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但不能报考名额分配招生计划。
	往届生	本市户籍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但不能报考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中本贯通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
广州市初中学校毕业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本市往届生	政策性照顾学生	与其本市毕业学校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但不能报考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名额分配、中本贯通和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本市往届生	非政策性照顾学生	在广州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职学校,不能报考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中本贯通、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经批准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	——	港澳台或国外	在广州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职学校,不能报考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中本贯通、中职三二分段专业计划。港澳台居民考生可报考招收港澳子弟班的学校。

2026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广州市招考办	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75号	020-83861859
荔湾区招考办	荔湾区兴航一街7号	020-81723966 020-81949997
越秀区招考办	越秀区海珠北路52号304室	020-87678002
海珠区招生考试中心	海珠区江海街紫珠路8号厚德楼二楼203室	020-84479902
天河区招考办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6号一楼	020-82002110
白云区招考办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020-86367165
黄埔区招考办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527室	020-82116639
番禺区招考办	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番禺区行政办公中心东副楼529室	020-84644565 020-84641650 (体育考试)
花都区招考办	花都区花城街天贵北路10号918室	020-36898748
南沙区招考办	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初晴路晶荟广场1号楼101室	020-39050023
从化区招考办	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	020-87930461
增城区招考办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	020-82720626

2026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部分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加部门
3.10-3.14	中考报名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3.16-20	体育考试医务审核	区教育局	初中学校
3.27	艺术(含音乐和美术)学业水平考试机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3月下旬	印发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	
4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生报名	有关学校	
4.8-21	体育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4.24-4.26	初三毕业班适应性测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4月中下旬	审核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	区教育局有关学校	
4月下旬	公示体育、艺术特长生参加专业测试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6-7	体育考试缓考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	有关学校	
5月上旬	公布自主招生学校计划及方案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9-10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公示体育、艺术特长生通过专业测试考生名单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自主招生网上报名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中旬	名额分配计划电脑派位	市招考办	
5月中旬	公布初三毕业班适应性测试成绩	市招考办	
5.16-20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5月下旬	公示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市招考办	有关学校
6.1-5	中考志愿填报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6.30-7.2	录取计分科目笔试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自主招生学校综合能力考核	有关学校	
7月上旬	公布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有关学校	
7月中旬	公布中考成绩	市、区招考办	初中学校
7月中旬至8月上旬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投档录取、注册报到	市、区招考办	有关学校

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注:

1.省、市、区属普通高中分别指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普通高中。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

2.省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市属普通高中: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协和学校、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艺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清华附中湾区学校。

3.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经批准可面向外区招生的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每所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原则上可将不超过15%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南沙区等部分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相对宽裕的区,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将不超过25%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在非中心城区,引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区属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将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

4.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省、市属和各区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公办普通高中投档时,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与户籍生同时投档录取,其录取人数不超过其最大计划数。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不可报考学籍区以外的其他区属普通高中特长生和自主招生。

5.开展特长生招生和自主招生的高中学校名单由市教育局审批公布。省属、市属和民办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面向全市招生,区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面向本区招生(越秀、海珠、荔湾三区各自独立)。具有广州市户籍或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其中,报考公办普通高中的考生,须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或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

6.省、市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区属普通高中面向本区初中学校分配招生名额;只有符合名额分配报考资格的广州市学籍应届户籍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才可以报考本校分得的名额。

导读目录

T01	封面
T02	中招综述
T03	招考信息
T04	华附
T05	省实
T06	86中
T07	真光
T08	热点问答
T09	三中
T10	投档规则
T11	南武
T12	自主招生
T13	一模参考/协和
T14	清湾
T15	名额分配
T16	填报流程/75中
T17	彭加木
T18	名额分配
T19	新塘中学
T20	仲元
T21	第三批
T22	第四批次/补录
T23	民办招生
T24	填报准备/香江
T25	学科备考
T26	学科备考/华商外语
T27	学科备考/为明
T28	学科备考
T29	庆丰
T30	学科备考
T31	源雅
T32	南方附中
T33	录取分数
T34	海珠教育
T35	南郡
T36	朝晖
T37-38	名校资讯
T39	艺华
T40	名校资讯
T41	名校资讯/华德
T42	名校资讯/博粹德
T43	名校资讯/祈福
T44	名校资讯
T45	名校资讯/新亚
T46	填报案例/思源
T47	填报案例
T48	考试锦囊
T49	秀全
T50	校长寄语
T51	增中
T52-55	校长寄语
T56-60	分数表
T61	中职综述
T62	中职协会
T63	中职招生
T64	市旅商
T65	信职
T66	志愿填报
T67	中职升本
T68	医药职
T69	质量报告
T70	特色专业/城建职
T71	特色专业/纺织职
T72-73	校长寄语
T74-75	优秀学子
T76	技校联招
T77	市技师
T78	工贸技师
T79	机电技师
T80	交通技师
T81	升学途径
T82	江南理工
T83	高中地图
T84	五中



扫码阅读 适时更新